

##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三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

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1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,714.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宋广华 步丹璐 潘 嫦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